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包装”）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关于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的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事宜是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作出的决定。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筹集资金完成。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关于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卢永华

\_\_\_\_\_  
黄健雄

\_\_\_\_\_  
苏伟斌

日期： 2018 年 9 月 11 日